

徐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商保公司经办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225

合同编号：

甲方：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一（联合体）：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乙方二（联合体）：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中心支公司

乙方三（联合体）：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第三中标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乙方四：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第四中标人）

乙方五（联合体）：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第五中标人）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乙方六（联合体）：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第六中标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乙方七（联合体）：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第七中标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乙方八：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第八中标人）

乙方九（联合体）：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第九中标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21〕86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徐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徐医保待〔2021〕92号）等文件，甲方与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的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徐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商保公司经办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225。

3、服务区域：徐州市市本级。

4、服务期限：1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5、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保险宣传、管理成本和其他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以上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对履行本合同的争议及分歧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以前的惯例向乙方释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三条 经办服务费及拨付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经办服务费）采购，投标人不需对经办服务费进行报价，各服务区域经办服务费独立计算，按当年度实际参保人员人数每人每年3.2元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支出，预计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年度参保人数为920万，预计全市经办服务费年度规模在2944万元，合同年度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费以每年度各服务区域最终确定的参保人数计算。合同年度各服务区域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进行

待遇和评估费用清算后,基金结余不足每人每年 3.2 元的,按实际结余支付。

2、年度各中标人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费=各服务区域年度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3.2 元×各中标人中标份额的占比。

拨付方式:经办服务费由各服务区域医保经办机构按季度拨付至(每季度第一个月)中标商保公司,第四季度经办服务费待年度结束根据基金结余情况清算。

选择的拨付方式: 方式二

拨付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经办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五(25%)即¥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办理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剩余经办服务费由甲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按中标份额比例拨付乙方(第四季度经办服务费待年度结束根据基金结余情况清算)。

拨付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即¥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_____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5%)后 15 日内办理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剩余经办服务费由甲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按中标份额比例拨付乙方(第四季度经办服务费待年度结束根据基金结余情况清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等;

第四条 方案选择

市本级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选择: 承办方案一

服务区域分两个片区具体承办,排名第一的和第二的中标商保公司分别牵头负责本服务区域内 2 个片区内的(其中市区一片区:鼓楼区、泉山区及居住在铜山新区的市区参保人员;二片区:云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贾汪区职工参保人员;其余县(市)、区片区由当地医保部门确定片区划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第一、二中标人分别为两个片区的首席承保人,第三、四、五、六、七、八、九中标人分别为两个片区的共保人(第一、三、五、七、九名组成共保体,第二、

四、六、八组成共保体)。首席承保人分别牵头负责两个片区中标人的统筹、协调、承担经办事务的组织、实施、落实等职责责任。中标商保公司按得分排名第一、二中标人顺位依次选择 1 个承办片区。

各中标人长期护理保险中标份额

份额	长期护理保险中标份额		
中标人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第一中标人	28.5714%	28.5714%	28.5714%
第二中标人	28.5714%	28.5714%	28.5714%
第三中标人	10.2041%	10.2041%	10.2041%
第四中标人	10.2041%	10.2041%	10.2041%
第五中标人	7.1429%	7.1429%	7.1429%
第六中标人	7.1429%	7.1429%	7.1429%
第七中标人	3.0612%	3.0612%	3.0612%
第八中标人	3.0612%	3.0612%	3.0612%
第九中标人	2.0408%	2.0408%	2.0408%
合计	100%	100%	100%

第五条 风险共担计算办法

合同期内，每统筹年度，各服务区域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该统筹年度实际参保人数 $\times$ 人均筹资标准）扣除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后，如无赤字，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总额范围内，向乙方累计拨付基金少于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及经办服务费（该统筹年度实际参保人数 $\times$ 3.2）之和的，由甲方补足，最高不超过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该统筹年度实际参保人数 $\times$ 人均筹资标准）。如出现赤字，甲方在将基金补足至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该统筹年度实际参保人数 $\times$ 人均筹资标准）的基础上，赤字金额在“该统筹年度实际参保人数 $\times$ 2 元”以内（含）的部分，由乙方按所占中标份额分摊承担，剩余赤字金额由甲方全部承担。年度终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护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决算审计。

第六条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包括享受待遇条件、长期护理服务形式、长期护理服务范围、待遇支付标准等要求：见相关文件规定。

中标商保公司按照规定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户专管，独立核算。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定点服务机构费用、居家亲情护理待遇、评估费用的对账、审核等工作。经审核后，医保经办机构将当月基金应结算款按照中标份额拨付至中标商保公司。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调整工作人员。
- 2、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
- 3、享有乙方关于本项目的所有的业务数据的所有权。
- 4、按照合同约定划拨经办服务费。
- 5、为乙方开通医保部门业务系统（核心系统）的相关权限。
- 6、对接接口的开发由甲方与核心系统软件开发商协调。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划拨经办服务费。
- 2、有权要求甲方开通医保部门业务系统（核心系统）的相关权限。
- 3、有权要求甲方与核心系统软件开发商协调对接接口的开发工作。
- 4、按照甲方要求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
- 5、接受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
- 6、乙方提供的服务：见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 7、外挂系统：见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 8、人员及办公设备配置：见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 9、乙方于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确保本项目全体工作人员、办公场地、设备设施、网络及车辆到位并完成全面开展经办服务工作的相关准备工作。
- 10、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乙方应全面、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

第九条 考核与管理

1、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由甲方确定。

2、本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当年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考核合格，续签第三年合同；若考核不合格，则由甲方按照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且不再续签，所减少份额由服务区域的其他中标单位按中标份额占比分摊。

3、如乙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保障”得分者，项目需于2027年底前实施完毕，对于不按期执行项目计划的，视“项目保障”得分对中标结果影响，甲方有权对其采取降低份额、或不再续签2028年合同，且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其他招标项目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承诺和未尽义务，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它用途，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4、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除其部分或全部的长期护理保险中标份额。情节严重的解除该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超过其长期护理保险中标份额金额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事项调整

合同期内，如国家、省、市有新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规定，按照最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政策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传真、电话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的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进一步达成一个延期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1.5 如协议期内出现以下重大调整事项，导致协议无法按原约定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经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重新组织招标，包括：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市级统筹，由市级统一经办；委托商保公司经办服务改为医保经办机构经办服务方式。上述解除情形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协议费用按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信息数据、商业资料等（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并保证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乙方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永久删除全部电子文档。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第十六条 争议与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十七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投标文件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负责人:杨义森

统一信用代码:12320300466542549A

联系人:杨茜

电话:0516-85806968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路72号

开户名称: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1106020229210161558-00000000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乙方一(联合体):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牵头单位)

(盖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

负责人:刘震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836431708Y

联系人：李娜

电话：13952239993

地址：徐州市建国东路 17 号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银行账号：48325824339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二（联合体）：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牵头单位）

（盖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

负责人：柏根榕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8364309083

联系人：段雷保

电话：0516-83823679

地址：徐州市建国东路 407 号

开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881236000001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三（联合体）：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牵头单位）

（盖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

负责人：唐冬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8364134380

联系人：张传珍

电话：13852233157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花园 SA#1-401

开户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银行账号：320006642013000902602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四：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邬天明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6993875355

联系人：张铭博

电话：18105201503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购物中心 SB（商场）-1-401

开户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银行账号：32389999101300054192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五（联合体）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牵头单位）

（盖章）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

负责人：陈志恒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836435258L

联系人：郭刚

电话：15862177527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北路 16 号万科新都会商办幢 25 楼

开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银行账号：5248755750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六（联合体）：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牵头单位）

（盖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

负责人：马翔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583714848C

联系人：姜骏

电话：18605164659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地王大厦1号楼1-301-05号

开户名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603111920001166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帝都支行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乙方七（联合体）：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牵头单位）

（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许刚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7573331227

联系人：王莹

电话：18952179820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广山路38-1号

开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银行账号：1011100104001992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四牌楼支行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乙方八：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徐建新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MA20XTJX0F

联系人：拾康

电话：0516-83909282/15996967014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南路 11 号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 1101、
1102、1103、1104、1105、1106、1108 室

开户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银行账号：11060202292103201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云龙支行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九（联合体）：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牵头单位）

（盖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

负责人：郑晓丽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766524000R

联系人：宋清云

电话：15862182406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00 号君盛广场 1-1401 至 1409、1420-1

开户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718236000025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